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禅税石 税通（2024） 1756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MA59FEEW51

纳税人名称：广州帕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房产税	从价计征	2022-01-01	2022-12-31	18690000	0.012	224280.0	0.0	224280.0	2023-01-03
城镇土地使用税	城市土地 使用税等级 3	2022-01-01	2022-12-31	1120.65	8.0	8965.2	0.0	8965.2	2023-01-03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03月26日

